



新闻发布稿（中文版）

中国航油公布显著改进的重组方案

（新加坡，2005年5月12日）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O”）今天向债权人呈递了建议重组债务最终方案。这一方案与2005年1月24日出台的最初方案相比已有显著改进。

最初方案发布后，CAO与其债权人进行了详细会谈和讨论，征求反馈意见，并交换了意见。CAO相信本最终方案考虑了公司收到的债权人的意见，偿付金额已显著提高至2.75亿美元，综合偿付率约为54%。

以下是最终方案的要点概述，并同最初方案的具体条款作对比：

	最初方案	最终方案
现金首付（单位：亿美元）	1	1.3
延期债务（单位：亿美元）	1.2	1.45
偿付总额（单位：亿美元）	2.2	2.75
综合偿付率（%）	41%	54%
净现值偿付率（%）	36%	52%
延期债务偿付期限	8年	5年

（最终方案的偿付金额是基于外部债权人5.1亿美元的债务总额，净现值偿付率采用5%的折现率，并考虑了假定按每年2.8%的LIBOR利率支付利息）

除了偿付金额显著提高以外，最终方案在其它方面也具有改善，具体参见下面段落。

最终方案条款

最终方案的主要条款包括：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CAOHC）和新投资者共同注资最高至1.3亿美元，CAOHC、新投资者和公司将对注资条款进行协商。

- 2.75亿美元的偿付金额包括两个主要部分：自方案生效之日现金首付1.3亿美元，以及延期支付1.45亿美元，后者5年分期偿付。

- 1.3亿美元现金首付包括：1亿美元新注入资金和3000万美元公司现有现金资产。

- 1.45 亿美元延期支付部分将分 5 年偿付，主要来自公司营运现金流、公司投资分红、出售一项资产、第 5 年年末或之前再融资。CAO 已经决定出售 CLH5% 股权，并将从售股收益中拿出 6000 万美元用于偿还延期债务。

- 在最终方案中，延期债务已经从 1.2 亿美元上升至 1.45 亿美元，还款期限从 8 年降低至 5 年。之所以有上述显著改善，是因为 CAO 承诺出售 CLH 股权，并在第 5 年年底之前进行再融资。CAO 还同意以 LIBOR 利率支付利息。CAOHC 对公司偿付延期债务充满信心，并承诺对 CAO 的延期债务偿付提供担保，并协助再融资。

- 在最终方案中，债权人在方案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累计得到 1.98 亿美元的偿付，相当于 39% 的偿付率。

- 在考虑本最终方案时，债权人需要同时考虑同意不可撤消地豁免、释放、免除、注销其针对其余部分债权的索赔、利益和权利。

- 本方案设计提供给债权人一个利用其重组的债权选择购买公司股票（购股比例不超过 10%）的权利，购买条件与新投资者一致。

- 本最终方案向债权人提供获得偿付的 A、B 两种选择：

选择 A

债权人在重组方案生效之日即可获得一次性现金偿付，即以现金形式进行买断。由于最终方案受到现金限制，安排用于现金买断的现金最高为 4500 万美元(整个方案中现金首付总额为 1.3 亿美元)，选择 A 的债权人将获得 45% 的固定偿付率，即一美元债务受偿四十五美分。参与选择 A 的债权金额上限设定为 1 亿美元。

如果选择 A 发生超额认购（即超过 1 亿美元债权金额的债权人选择 A），则参与的债权人将对 1 亿美元总债务按比例分配，超额部分债权将按比例转至选择 B。反之，如果选择 A 的债权人金额不足（即低于 1 亿美元债权金额的债权人选择 A），则选择 A 项下的多余未用现金将被用于增加选择 B 中的现金首付。

选择 B

没有选择 A 的债权人将参与选择 B。公司将通过现金首付加延期偿付两部分偿还选择 B 的债权人的债务，偿付总额为 2.3 亿美元（不包括可能从选择 A 转过来的现金）。结构：

1. 现金首付 8500 万美元（不包括可能从选择 A 转过来的现金），方案生效之日支付
2. 1.45 亿美元延期债务，分 5 年内偿还，资金来源包括：

- a. 公司营运现金流
- b. 公司投资获得的分红
- c. 出售西班牙 CLH 公司 5% 股权收益中的 6000 万美元
- d. 5 年年底为一次性偿还剩余债务进行再融资
- e. 延期偿付的债务以 LIBOR 支付利息
- f. CAOHC 承诺提供还款担保，并同意在第 5 年年底协助 CAO 进行上述再融资。

关于 CAOHC 的 1.18 亿美元股东贷款，CAOHC 将与其它无担保债权人等同对待。然而，为了表示诚意，CAOHC 将不参与现金分配和延期还款，而是将其债权转换成公司股份。

以上改进方案的基础是外部债务总额为 5.1 亿美元（不包括股东贷款），包括具有争议的债务、或有负债。公司正在核实债权证明，并将依此确定参与重组方案的债权总数。如果债权总数能降低，则参与选择 B 的债权人的偿付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以前公司曾经公告，CAOHC 已经邀请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参与注资，CAOHC 和淡马锡的讨论仍在继续进行。CAO 和 CAOHC 拟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关于股权重组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任命的特别工作小组组长顾炎飞女士说：“公司公布最初债务重组方案后，特别小组及其顾问们与债权人、潜在新投资者和其他有关团体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形成了这份已有显著改进的最终重组方案。我们认真地考虑和评估了债权人的反馈意见，并竭诚希望债权人投票支持这个改进的重组方案。本方案与最初方案相比，不但显著提高了偿付率，而且包含其他额外的优惠条件。”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法庭令，CAO 近期将发出会议通知，计划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召开债权人大会，目的是由债权人对债务重组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使该公司能够得以保存并发展。”顾女士补充说。

公司强调，上述改进的债务重组计划将取决于债权人、CAO 的股东们、CAOHC 和有关当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管辖机构或部门的批准。

另外，计划中的公司股权重组、以及 CAOHC 和新投资者向公司注入资金，都将取决于中国国资委、CAOHC、新投资者、新加坡证交所、公司的小股东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目前打算于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之前召集债权人大会，让债权人来考虑和批准重组方案。公司将于债权人大会之前至少 14 天及时地将召开债权人大会的通知寄给债权人，并将在新加坡的中英文报纸上刊登同样的内容。公司将有关最终重组方案细节进一步公告，该公告将包括在债权人大会通知的随附材料中。